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3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伊潔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5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1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854元部分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且原告於115年2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等節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4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,3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最新合法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及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含繕本），以利程序之進行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及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3 書記官 張彩霞

04 附表：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 求 金 額 61,193 元)	1	利息	59,85 4元	115 年 2 月 4 日	115 年 2 月 11 日	(8/36 5)	15%	196.78元
	小計							196.78元
合計								61,390元